春秋經解

四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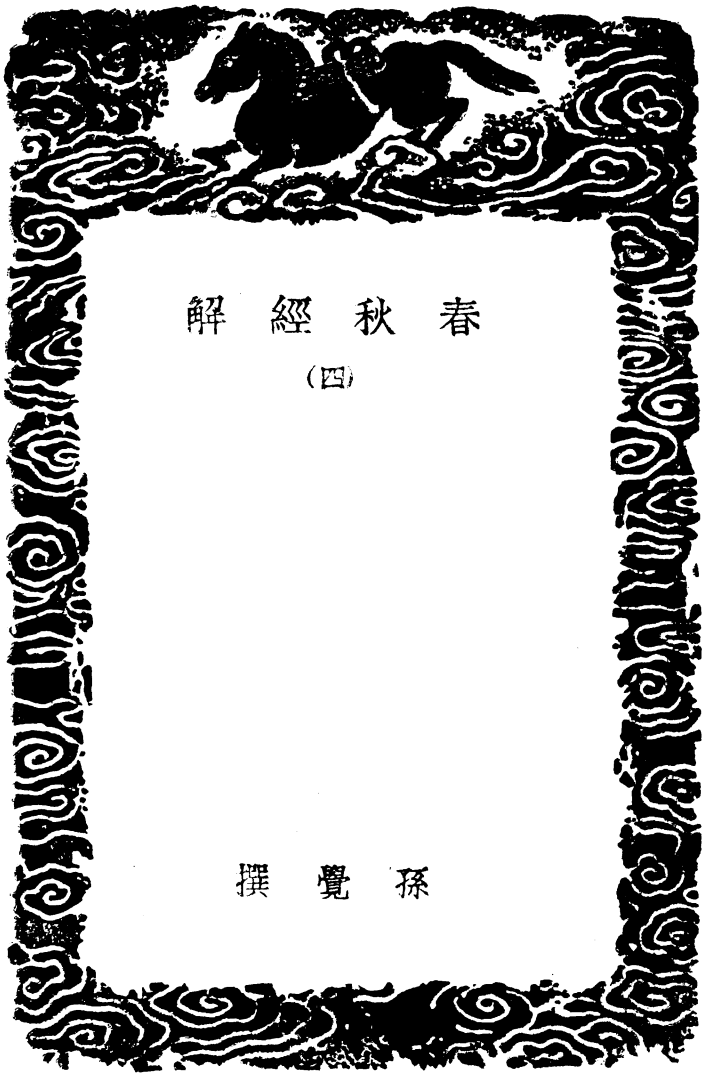

春秋經解

(四)

孫覺撰

春秋經解卷九

文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春秋之法繼正卽位繼弒者不行其禮僖公正卒文公踰年而行卽位之禮春秋書之以爲繼正權弒

之法又以謹其始

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諸侯之卒天王固當使人弔且葬之叔服會僖公之葬誠禮之宜者然春秋之法常事不書書者皆非常也春秋十二公卒葬之見于經者十一天王使人會之者一僖公而已春秋之王一十二公會葬者三而臣會其葬者二不會其葬者九春秋一切著之用見周之不君而魯之不臣也公羊穀梁皆以謂叔服之葬得禮故書不知春秋著是以記非也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

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

天王有錫於下書曰錫命已薨之公則曰錫某公命當國之君但曰錫公命此春秋之法也文公之立

至是未逾一年。恩德未加於民。而勳勞未著於衆。爲天王者。遽以命錫之。亦非禮矣。穀梁曰。有受命。無來錫命。非正也。按禮。天王就賜諸侯。未爲不正。但春秋之王錫之非禮。故志之爾。

晉侯伐衞。

叔孫得臣如京師。

天王錫命魯公。而魯公使臣拜之。非禮之甚者也。魯公卽位。未嘗如周。而周錫之命。受命矣。又不自行。而使臣以往。其爲不臣可知矣。

衞人伐晉。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

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頵。

商人爲世子則弑其父。爲臣則賊其君。舉天下之惡。無以加之。故書曰世子弑其君。春秋之法。世子弑君。則不待討賊而書葬。以爲其惡之大。至於無可責也。楚子不葬。避僭號爾。非春秋於商臣偏有輕重。

公孫敖如齊。

二年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

殽之戰。春秋外秦而護晉。以晉文之喪未逾年。而秦乘喪越其國。以伐其同姓也。齊桓、晉文。有大功於衰周。而春秋於其會盟侵伐。未嘗以辭許之。至其卒也。諸侯伐齊。而狄能救之。則進狄而稱人。以甚諸侯之惡。秦乘其喪。以伐同姓。則書曰晉人敗秦師。以外秦。蓋桓文之伯。心雖得罪於春秋。而迹亦有功

於當世。孔子於其卒也。蓋皆以其微意見之。亦深惜之爾。殽之役。敗而不戰。所以外秦也。彭衙之戰。書戰書敗。所以進秦於中國也。秦驅其民。連年戰傷。亦足進乎。而春秋進之。非進秦也。所以罪晉爾。晉襄承先君之餘業。不能紹先君之志。以德懷諸侯。而主盟諸夏。攘外裔以尊天子。而二年之間。興師者四。敗秦於殽。敗狄於箕。伐許、伐衞。勞弊其國。以侵諸侯。故秦乘晉之空虛。諸侯之背叛。復來伐之。雖晉能力戰以取勝。然不能使秦之不來。彭衙之戰。書戰書敗。所以均晉罪於秦也。

丁丑。作僖公主。

作主之禮。虞而爲桑主。練而爲栗主。僖公之卒。至是十有五月。爲虞主乎。則五月之期亦已久矣。爲練主乎。則小祥之期又已過矣。不時而作主。非禮可知矣。由公羊以言之。則謂之久喪。久喪雖不中于禮。然亦賢者過之而後爲之也。文公未禫而納幣。豈復能爲久喪之事乎。由左氏以言之。則曰祔而作主。作主非禮也。文公則固不肖。父死逾年。始爲之主。亦不如是之甚也。獨穀梁譏其後。蓋爲過練而爲吉主也。期年而練。練又三月。始爲之主。則亦不時非禮矣。三家之義。穀梁最爲得之。

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

春秋之法。魯公及外大夫盟。非外之罪。則沒其名氏而書人。不以我公而盟大夫也。外大夫之罪。則書其名氏。而沒公不書。以著大夫之罪。不與大夫而伉我公也。公如晉。晉侯卑公。而使大夫盟。書曰及晉處父盟。所以著晉侯之罪也。公行不言其如。公反不言其至。所以沒公如晉之迹。使微者盟處父然也。

三傳之說皆是。

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盟于垂隴。

垂隴之盟。宋公陳侯鄭伯在焉。而晉魯之臣與之盟。而無其譏。蓋公孫敖、內臣也。春秋之法。內臣可以盟外諸侯。外大夫不可以盟公。所以尊之而責之備。內之而要之至也。

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春秋之法。一時不雨。則書。陰陽之異。而天地反常。不可以不書。逾年不雨。而始書于經。以見時君無憂民之心。雖不雨之久。而恬然無志於雨也。穀梁以謂僖無雨而憂之。故逾時而必志。文無雨而不憂。故歷時而不書。此說是也。

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

春秋之法。譏在祭事者。斥言祭名。譏在下事者。但稱有事。僖公之薨。至是未及三年。而文公以其主入廟。而行大禘之禮。與閔之二年吉禘于莊公。月數正同。而吉禘非禮。又復相類。在莊公之祭。則譏禘而僖公之祭。但曰大事。蓋禘者、審昭穆之祭。而行之于三年喪畢之後。文公之喪未畢。而禘祭躋僖。躋僖逆祀。則非禘也。禘所以審別昭穆。而躋僖逆之。逆祀不可曰禘。而宗廟之祭。惟禘爲大。聖人是以變吉禘之文而曰大事也。三年之喪未畢。則祭未可以吉。而大廟未可以禘。閔公吉禘于莊公。失禮於吉而禘祭。大旱譏吉譏禘。則閔公之罪著矣。文公失禮于吉禘。而躋僖又甚焉。躋僖不可以言禘。而喪制之

月未終。未可以吉而吉。其罪不明。故特曰大事也。定八年。從祀先公。不言禘者。禘祭得禮。不書。而從祀爲禮之變。故特記之也。春秋之法。常事不書。書者皆非常也。仲遂、叔弓之卒。不言有事。則無以見變禮之因從祀先公。禘祭無譏。而後書大事。則厭於煩重。且常事所不當書者。文公吉禘非禮。而逆祀非禘。若從而書自吉禘于大廟。躋僖公。則是禘禮可瀆。而逆祀可以禘也。惟變而書之曰大事。則所譏皆明。而爲法又遠。聖人之旨微哉。公穀以爲大事則祫。案祫祭之名。未嘗見經。孔子論宗廟之祭。惟禘爲詳。蓋禘者、與祫同祭而異名。諸儒因其合羣廟之主而祭之。故曰祫爾。然則亦未可據也。左氏言鄭祖厲王。案諸侯無祖天子之道。鄭何得祖厲王乎。此說非也。穀梁曰。躋僖公。先親而後祖。案文公但以僖爲閔兄。故躋之爾。亦非躋于莊公之上也。此說亦非。

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

公子遂如齊納幣。

納幣之禮。婚禮之將成也。文公于納幣之時。而猶在喪制之月。春秋以其喪而謀婚。故書以罪之也。左氏之說。范寧非之。當矣。

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衞人、鄭人、伐沈。沈潰。

沈者、楚所與之國。中國諸侯。不忍楚之暴而侵漁諸夏也。于是伐其所與之國。將以懼之。沈、小國。不勝而潰。潰者、其下奔亡之辭也。暴中國者楚爾。沈何罪乎。春秋書之。以諸侯爲失所伐矣。

夏五月王子虎卒

春秋王臣不書卒書卒者皆譏之也人臣無外交之禮王臣之卒而赴告諸侯則是外交也春秋因其卒而書之以見其外交之罪左氏曰來赴弔如同盟禮也案翟泉之盟書王人爾安知其爲王子虎乎經不與其王臣而外交故書之爾謂之得禮非也公羊曰新使乎我也案春秋王臣使魯者豈少哉何獨王子虎書卒也穀梁曰以其來會葬夫會葬者叔服也若叔服名虎何會葬之時不言王子也或曰以其嘗執重以守也尹氏劉卷卒亦王臣而書卒豈亦執重者乎三傳之說皆非

秦人伐晉秋楚人圍江

雨螽于宋

雨自上而下者也螽不見其所從來自上而下衆多如雨而適在宋之四境故曰雨螽于宋也公羊以爲死而墜左氏以爲墜而死案經書之但以上而下故言雨爾亦不言其死不死也穀梁以爲災甚故書案言雨螽則是災且爲異也災雖甚安得虛加雨螽之文乎亦非也

冬公如晉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

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

救患之道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晉爲天下彊國而主盟諸侯楚暴圖江且將滅之矣晉於是使其大夫帥師救之明年楚遂滅江則是晉師聲以救師而實不能助也

四年春公至自晉夏逆婦姜于齊

春秋書逆女來多矣未有曰婦者逆而言婦則是成禮於彼也禮成於彼則逆之者公也不曰公焉不與公之成于齊也春秋夫人之至者必書於經婦姜書逆而不書至不與其先配而後祖也夫人之至則告廟矣春秋非之故不書爾左氏以爲卿不行非禮也卿雖不行何妨書逆女乎文公居喪而大夫納幣不容逆女而使微者也公羊以爲娶乎大夫略之娶大夫者雖賤可略然稱之曰女又何傷乎三傳之說穀梁得之

狄侵齊秋楚人滅江晉侯伐秦衞侯使寧俞來聘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

成風僖公之妾母也妾母稱夫人則非禮矣而天王含且賵之賵者覆也天王加賜死者謂之賵言若天之覆賵也賵人之妾母已爲失禮況含乎含者臣子之職卑者之事先含後賵榮叔之來主於含而兼行賵事也春秋一志之見其皆失禮矣公穀之意皆以一使而行二事爲失禮故志之不知含賵之事皆以失禮故書爾

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

王使召伯來會葬

天王而會諸侯葬春秋猶譏之以爲君弱臣彊君葬不會而臣則會之也成風妾爾天王使人含且賵

之。又會其葬。其爲非禮可知矣。左氏以爲禮也。葬人妾母之僭夫人者。猶以爲禮。則何往而不爲禮也。

夏。公孫敖如晉。秦人入鄀。秋。楚人滅六。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

六年。春。葬許僖公。夏。季孫行父如陳。秋。季孫行父如晉。八月乙亥。晉侯驩卒。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

春秋之法。常事不書。失禮非常。則書之。葬諸侯者。不言某人之往。常事得禮也。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失禮非常也。古者大國不過三卿。而諸侯之葬。輒往一卿。則國家之事無闕乎。故春秋之法。葬諸侯使微者。則無譏焉。卿行。則譏之。以爲彊者脅弱而弱者畏彊也。

晉殺其大夫陽處父。

春秋殺大夫之例。自下殺之者。稱人。自君殺之者。稱國。襄公既卒。新君方幼。殺之者決非其君。然經書之。以君殺之爲文。蓋公穀之說。以爲其君漏言。而狐射姑殺之。君漏言而處父見殺焉。則殺之者君爾。非身殺之。而以告言殺之。殺之亦等爾。亦何論君存君亡乎。二傳之說皆是。

晉狐射姑出奔狄。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古者天子頒朔諸侯。而藏之祖廟。每月之首。受朔于廟而告之。國中遂行朝廟之禮焉。所以尊正朔。重天時也。蓋朝廟之禮。爲告月而設之。月不告。則廟不朝也。文公怠于政事。以閏月爲歲之餘日。忽棄而

不告。又不敢廢朝廟之禮。猶往朝焉。猶者、可止之辭。大者不舉。則細者可以已矣。閏不告月。則朝廟可已焉。故曰猶朝于廟。告月之禮。廢於文公。於是閏不告月。至于十有六年而朔之不視凡四。諸公相因。而告朔之禮殆廢。而春秋不可勝譏。故孔子但于其廢禮之始。一正其法而誅之也。論語曰。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孔子曰。爾愛其羊。我愛其禮。然則告朔之禮。不行久矣。而春秋所書。獨文公焉。又不曰始焉。蓋其後或行或廢。不可勝書。但一見之。以爲春秋之法也。公羊曰。天無是月。穀梁曰。天子不以告朔。二傳之意。蓋皆以閏不告月爲得禮。案經書不告月猶朝于廟。則告月大于朝廟。而月無不告之禮也。以閏爲餘日。月不當告。則一月之事。皆當廢乎。二傳之說非也。

七年春公伐邾三月甲戌取須句。

須句、邾邑也。僖二十二年。魯嘗自邾取之。中間不見邾人復取之迹。于此再言取須句也。然則須句嘗復屬邾矣。而經不見之者。聖人之意。以須句本邾之邑。魯恃其彊取之。爾邾復得之。爲合禮。于經無所譏。故不書也。今再言魯取之。則魯罪益可知也。

遂城郜。

郜內邑也。因須句之師而城之。故言遂爾。伐國取邑。民已勞之。又驅而城郜。其視民爲何如也。

夏四月宋公王臣卒。

宋人殺其大夫。

稱人以殺大夫。自下殺之之辭也。大夫不名。史失之也。公羊曰。宋三世無大夫。非也。左氏曰。不稱名。衆也。案殺三大夫者。經猶書名。何謂衆而不名乎。又曰。非其罪也。案春秋見殺例皆罪之。安得非罪則不名乎。穀梁曰。稱人以殺。誅有罪也。案自下殺之。故稱人爾。何論有罪乎。

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

秦與晉爲世仇讎之國。自殽之戰敗。而數年之間。兵交者四。迭勝迭負。殆無虛歲爾。秦人之兵加晉而不已者。以殽之戰未復也。主殽之役者。晉襄也。晉襄且存。則秦之報猶有辭焉。晉襄死。主晉國者。嗣君也。晉之嗣君。何負於秦。而秦乘其喪。求與之戰也。秦之仇讎。固已易世。晉之嗣君。無罪可伐。而幸其喪。與之戰。而敗之。若秦者。王道之所絕也。春秋是以外之。春秋之法。外敗內。則言戰。四裔、外也。中國、內也。秦爲無道。無罪而伐晉之喪。雖幸而勝。春秋所不與也。書曰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與及邾人戰于升陘一例也。秦、外裔也。秦能敵晉。則晉敗矣。秦無勝晉之道。雖幸勝之。不與其勝也。故言戰而不言敗焉。自是之後。秦兵加晉。則春秋外之。十年書曰。秦伐晉。十二年書曰。晉人秦人戰于河曲。不與易世而相讎也。公羊曰。何以不言師敗績。敵也。案春秋之間。內敗而言戰者多矣。豈是相敵而不書敗乎。此說非也。

晉先蔑奔秦。

先蔑將晉之軍以與秦戰。戰敗而奔。是以不言出也。公穀之說皆是。

狄侵我西鄙。

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

春秋書及某大夫盟者。惟二例爾。莊九年。公及齊大夫盟于蔇。及此晉大夫是也。蔇之盟。齊襄被弒。而無知見討。小白在外而未入。齊方無君。齊之大夫。不求盟以紓國之難。則安危未可知。於是權宜與公盟。齊無君。大夫盟公。非大夫之罪。是以不名。而曰齊大夫也。晉襄已葬。靈公尚幼。晉之大夫。求盟諸侯。以紹先君之業。而諸侯皆會。晉之嗣君。幼不能盟。則大夫權宜而盟諸侯。以大夫伉諸侯。則有罪矣。然不幸而值幼君。則不可不假一時之權。是以不名。而曰晉大夫也。春秋之法。外臣而盟我君。皆書名。以見其罪。不幸其國無君。若無知之亂。則齊之大夫得免焉。大夫而盟諸侯。亦書其名。以見其罪。不幸其君薨。而嗣子少。若靈公之在抱。則晉之大夫得免焉。舍是二者。未有不得罪於春秋者矣。春秋之法。前目後凡。扈之盟不序。而前無所見。以晉之大夫不名。不以諸侯之序而敵一大夫也。春秋通晉大夫之得盟諸侯。是以不列諸侯之爵也。左氏曰。後至。不書其國。辟不敏。案公實不至。當言公不與盟。何與諸侯之序不序也。公羊曰。公失序也。案公失序而不及會。當不見公。亦不與諸侯之不序。穀梁曰。略之也。案爲公諱而略之。當言諸侯盟。不得曰公會。三傳之說皆非。

冬。徐伐莒。公孫敖如莒涖盟。

八年春王正月。夏四月。秋八月戊申。天王崩。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乙酉。公子遂會雒

戎、盟于暴。

盟于衡雍。盟于暴。一公子遂爾。壬午、乙酉、四日爾。公子遂一人。相去四日之間。而行二事。於經可以言遂也。然不曰遂者。衡雍之盟。與暴之盟。皆受命於其君。而後行事。非繼事之謂。是以不曰遂也。左氏曰。公子遂珍之也。案公子遂實遂事。於經當曰遂會雒戎。經不言遂。何以見珍之之意也。

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

大夫受命而出。雖有疾。不復還。死則以尸將事。春秋內大夫受命出境。不至而還者二焉。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辛巳、仲遂卒于垂。公子遂以疾還。春秋罪其受命而不死於外。故曰至黃乃復。公孫敖受命弔天王之喪。不至而復。廢君命。當誅。而文公不能誅之。丙戌之日。遂奔莒。如京師重於如齊。弔喪重於時聘。無故重於有疾。公子遂罪之輕者。猶在可誅之域。公孫敖三罪俱重。而文公容之。至于外奔。則文公與有罪焉。公子遂至黃。則記其地。公孫敖不至京師。則不書所至之名。如齊而至黃。可以記至之遠近。如京師而不至其所。而不致命焉。猶不至也。公子遂之罪。重於遠近。公孫敖之罪。重於京師。重於遠近者。可以地言。重於京師者。斷於不至。此所以或地而或不地也。自內而奔者。例皆書出。敖之奔不言出。不由魯出也。公羊曰。不可使往。穀梁曰。未如也。二傳之意。蓋皆曰。公孫敖實未嘗行也。案經書如京師。不至而復。安得未嘗行乎。二傳之說皆非。

鄆。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

春秋大夫之見殺出奔者多矣。未有以官書者。而宋之大夫二人。皆以官書。爲大夫而見殺。亦無足善矣。然司馬死其官。爲大夫而出奔。則亦有罪矣。然司城免於禍。宋昭公之亂其國。司馬爲其下殺之。而不知司城致其官去。而不悟其爲闇亂如何也。故子哀之奔稱字。華孫之盟稱官。此數人者。非聖人進之。以其立汙君之朝。而處之不失其道也。故司馬見殺。司城子哀來奔。而宋人弒其君矣。然則死之與去之者。皆得其宜也。公羊曰。宋無大夫。非也。穀梁曰。無君之辭。案近甚而不切爾。

九年春毛伯來求金。

春秋書求者三。皆譏之也。天王崩。喪事不具。而求金於魯。魯爲人臣。而使君父有求於己焉。魯之罪可知矣。毛伯之來。不稱王使者。天王在喪。未出命令。而國決於冢宰。

夫人姜氏如齊。

春秋之法。常事不書。書者皆非常也。婦人之禮。惟父母在。得歸寧。父母歿。雖兄弟不往也。夫人姜氏如齊。謂之歸寧。則法不當書。書之者。以其不當歸而歸也。三傳無說。至明故也。

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辛丑葬襄王。

春秋天王書葬者五。君往者三。臣往者二。公往者不書。公如京師。常事得禮。法當略也。臣往者悉書其人。以爲天王之喪。君不自往。而使臣焉。則是無君父之恩。而廢臣子之禮。公子遂如晉葬襄公。叔孫得

臣如京師葬襄王。是天王之尊下同於列國。而大夫之往無間於天王也。用見周道衰而魯不臣矣。公羊曰。王者不書葬。案春秋書葬而不言其人者三。皆公自往也。公往葬則記之。何謂不書葬乎。又曰。不及時。書過時。書案時與不時。何與於魯。惟其往不往。則爲魯事爾。又曰。我有往者。則書。公羊之說。惟此一言合春秋之義。穀梁曰。天子志崩不志葬。案周告崩。則書崩。魯會葬。則書葬。穀梁之說皆非。

晉人殺其大夫先都。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

夫人自齊還。而告至於廟。故書至爾。穀梁以爲病文公。案夫人與君敵禮。其稱小君。爲宗廟之主。反而告至。蓋當然爾。何謂卑以尊致乎。

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

春秋殺大夫例。有殺兩大夫三大夫而不相及者。蓋其罪無所累。而見殺之迹同。不可以及言也。殺兩大夫而言及者。惟三例爾。公子瑕見立於元咺。咺死則公子瑕死。瑕見殺由於元咺。故曰及公子瑕也。晉之士穀箕鄭父陳之慶虎慶寅。傳載之不詳。然考之經意。蓋皆累而及之者也。穀梁曰。鄭父累也。按經所書之意。乃是士穀累鄭父爾。此說非。

楚人伐鄭。

楚自齊桓之興。屢與齊爭。而加兵於鄭。葵丘之會。鄭始叛楚而附齊。楚亦畏齊之彊。不敢加兵於鄭也。

鄭恃齊之援者十五年。齊桓既沒。鄭不自安。復去中國而從楚。晉文敗楚於城濮。鄭伯復從晉文。踐土之盟。楚畏晉。又不敢與爭鄭。鄭恃晉以安者又十五年。至是晉文死。楚復伐鄭矣。桓文之功。亦何足道哉。然天下諸侯。恃之以無蠻服之暴者。三十餘年。桓文沒。蠻服入侵中國。而諸侯騷然無寧歲矣。春秋一切著之。用見中國之衰而外裔之盛也。

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衞人、許人救鄭。夏。狄侵齊。秋八月。曹伯襄卒。

九月癸酉。地震。

地靜而不動者也。動則爲異矣。春秋書之曰地震。非所震而震也。後世之爲史者。其記地震之異。必曰地震于某。然春秋曰地震焉。不曰于某也。蓋聖人之意曰。地當靜而反動。則天下之靜者必有反其常者矣。地一震動。則其異應於天下。不止於一方。安得曰于某也。春秋記地震者五。未嘗曰于某。蓋聖人之意。欲大其異於天下也。明矣。

冬。楚子使椒來聘。

莊二十三年。書荊人來聘。不言君使。又不言其臣之名。荊時尙微。春秋欲中國早爲之禦。不使之浸盛而侵漁中國也。於是來聘。君稱爵。臣稱名。非楚能自同於中國也。所以見中國之微。而荊楚之盛。聘問往來。中外一爾。椒之不稱氏。未氏者也。與鄭伯使宛來歸祊同爾。公羊曰。始有大夫。穀梁曰。以其來我。褒之。是皆不知孔子傷中國之意。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

成風者、僖公之妾母也。僭稱夫人。而春秋書葬書薨。天王賵且含之。又會其葬。蓋皆用夫人之禮矣。於是秦人歸襚而成風之事於此不復見經矣。聖人是以正其法曰僖公成風。猶曰成風之所以爲夫人者以其子僖公之失禮矣。仲子係之惠公。失禮者惠公也。成風係之僖公。失禮者僖公也。仲子從夫。成風從子。以失禮者爲從也。成風之薨至是六年。而秦人始歸其襚。蓋亦不及事矣。襚之所以送死者。而成風已葬。襚將焉用乎。秦人不稱君使者。以其送死不及於事。弔生不中於禮。因其僻陋之俗。賤而略之也。左氏曰。雖不當事。苟有禮焉。書也。以無忘舊好。按春秋一字係於懲勸。安得以舊好而書之者乎。公羊曰。兼之。非禮。按襚成風一人爾。安得兼乎。假令兼之。不應以子先母也。穀梁曰。卽外之弗夫人而見正焉。按秦人來歸襚。乃是欲與魯通好而爲禮。方將結好以交其讎。不應殺去夫人之禮。而以妾母爲辭也。是時天王賵含會葬。皆備夫人之禮。秦豈獨能弗夫人乎。弗夫人者。由於天子。不由於秦人也。穀梁之說非。

葬曹共公。

十年春王三月辛卯。臧孫辰卒。夏。秦伐晉。

秦自令狐之戰。春秋外之。以其易世而相讎也。於是秦伐晉。不稱其人。但曰秦者。外之也。楚殺其大夫宜申。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及蘇子盟于女栗。

蘇子。王臣也。天王新立。求親諸侯。而其臣下盟于魯。不自往。而使微者盟焉。書曰及蘇子盟于女栗。內之惡可知也。

冬。狄侵宋。

楚子、蔡侯、次于厥貉。

楚蔡之次。將以侵伐諸侯。而侵伐之迹不見于經。則是欲爲而不敢也。楚之入中國久矣。會盟侵伐。當稱楚人。君臣同辭。以賤之。厥貉之次。遂稱楚子。而明年伐鄭。又以爵書。蓋自是楚與中國等矣。楚蠻服。而中國與之等。則蠻服益彊。而中國益衰也。明矣。

十有一年春。楚子伐鄭。夏。叔仲彭生會晉郤缺于承匡。秋。曹伯來朝。公子遂如宋。狄侵齊。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

齊與魯相比之國也。狄既侵齊。而復加兵于魯。叔孫得臣與之戰而敗之。不曰戰者。內勝之辭也。叔孫得臣不言帥師。將尊而師少也。三傳之說。皆以爲長狄兄弟三人。而叔孫得臣敗其二人。而言敗。大夫之辭也。案經之所書。惟曰敗狄。而狄之未敗。又嘗侵齊。夫狄以徒衆侵魯。魯能敗之。亦不以一人而言敗也。或者長狄爲將。其幹軀有以異於人。故三傳因之以生此說。然其事不少概見於經。豈謂怪力亂神則孔子不復語耶。

十有二年春王正月邾伯來奔。

春秋之法。諸侯失地則名。未有失地而不名者。邾伯來奔。獨不書名。左氏之說。以爲公以諸侯逆之。故不書名。若邾伯父死不葬。以地來奔。而春秋書爲邾伯。則寵其能叛也。何以示勸戒乎。公羊之說。以爲兄弟之辭。曹衞之君。皆魯兄弟。而奔輒書名。何謂兄弟則不名乎。此當從孫明復之說。莊八年。邾降于齊師。則是邾入齊爲附庸久矣。於是邾逼于齊。不安其國。而來奔于魯。春秋欲重其逼者之罪。是以不名邾伯也。邾伯非無罪也。以迫之者其罪重。不得不殺邾伯之名以見之也。左氏公羊之說非。

杞伯來朝。

二月庚子。子叔姬卒。

子叔姬者。文公之女也。許嫁而卒。故曰子叔姬卒。左氏之經。作叔姬卒。以爲杞伯來朝之故。于是卒不言杞。絕也。案趙子曰。左氏此傳。當在成八年杞叔姬卒。明年杞伯來逆叔姬之喪。經不載之。載于此者。誤也。蓋左氏經無子字。故誤之爾。趙子之說是也。公穀皆以爲公之姊妹。按若公之姊妹。則不當書子。經曰子叔姬。則不可謂非公之子也。

夏。楚人圍巢。秋。滕子來朝。

秦伯使術來聘。

術不言氏。失氏者也。鄭宛、楚椒、一例爾。公羊以謂賢其能變。故書大夫。案秦本非外裔。春秋因其入鄭。

敗于殽、令狐、河曲之戰。醜而外之爾。若其本國。自從諸侯例褒貶爾。賢其變。公羊殆失之矣。

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

秦晉易世之讎。而猶戰伐不已。春秋罪之。令狐之戰。伐晉之役。皆外秦。非春秋內晉而外秦也。以主兵者秦。受伐者晉。不得不外秦而護晉也。春秋以見伐者爲主。河曲之戰。主晉于上。而不言及。考之傳。則秦伐晉而已。晉追秦而與戰。秦晉交爲兵主。不可以晉及秦也。春秋雖外秦。而不言晉敗。然亦罪晉交爲兵主。而不言及秦。所以原情定罪。而見輕重也。公羊曰。不言師敗績。敵也。按公羊不知春秋外秦之義。故爲此說。爾穀梁曰。不言及秦。晉之戰已亟。故略之也。二國之戰雖亟。春秋獨不辨其主兵乎。兵無所主。則輕重何以見之。此蓋不見事之本末。故苟爲之說也。

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

十有三年春王正月。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邾子蘧蒢卒。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大室屋壞。

文公爲宗廟之主。以主其先祖之祀。大室不修。而至于壞。其爲不敬大矣。三傳之說。穀梁爲優乎。

冬。公如晉。衞侯會公于沓。

沓之會。公已去魯。而未至于晉。左氏謂淸平于晉。蓋公將如晉。而衞侯因公以結晉好。故會公于沓。

狄侵衞。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

公還自晉。鄭伯會公于棐。

棐之會。公已去晉。而未至于魯。經書還自晉者。所以見公會鄭伯于道也。春秋之例。事畢而非其志者。曰還。事未畢而遂反。曰復。公自晉還。將至于魯。而鄭伯會公。如晉之事已畢。而會鄭伯。非公之志。故曰還也。公羊曰。還善辭也。按王法。諸侯無事出境。皆有罪。況奔走會盟乎。公一如晉。而會鄭衞之君。皆王法所不容者。何足善乎。穀梁曰。還者。事未畢。自晉還。事畢。穀梁還復之例。正自顛倒。宜趙子非之也。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晉。邾人伐我南鄙。叔彭生帥師伐邾。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衞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

星孛之異。經書之者三。而皆曰有者。不宜有之辭。且不知其孛者何星。闕所不知也。大辰東方。不曰入。而北斗曰入者。不全孛北斗。而但入其魁中爾。公穀之說皆是。

公至自會。

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

孟子曰。諸侯能薦人於天子。而不能使天子與之諸侯。蓋能使人爲諸侯者。惟天子爾。晉與邾，俱諸侯也。就令邾國無君。亦必薦之天子。天子立之。則立之矣。晉以捷菑已國之出。志欲立之。乃使其臣帥師而納於邾。而邾已立君。捷菑於義不當立。弗克納之而反。邾子蘧蒢卒于去年之夏。晉納捷菑于今年之秋。踰年而後納之。則已立君必矣。捷菑義不當立。而晉人必欲立之。至邾而後不克納。不曰伐邾。未嘗伐之。未嘗伐邾而弗克納者。非伐而弗克也。義弗克爾。義弗克而知反。蓋可善也。然春秋書曰晉人

焉。此其微意也。春秋之義。可責者責之。不可責者不責之。春秋納諸侯者五。蓋皆書其君與其臣之帥師也。公伐齊納子糾。楚子圍陳納頓子于頓。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晉趙鞅帥師納衞世子蒯聵于戚。不書其君。卽書其臣。未有貶之曰人者。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非其君則臣也。然而不書其名。而曰人者。豈以晉人知捷菑之不可納。畏義而反。不敢以兵加邾焉。可爲責而責之歟。用兵者多矣。齊桓之師則貶之。納君者多矣。晉弗克納則貶之。可責者然後責之也。左氏曰。趙盾公羊曰。郤克也。是皆不知孔子貶之之意。故妄言其人爾。

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

春秋內大夫出奔。則不書卒。蓋奔者。絕于其國。而後往也。公孫敖、奔莒者也。而卒特書之。蓋以明年齊歸其喪。故錄其卒。所以將有其末。不得不錄其本也。穀梁曰。爲受其喪。不可不卒。是也。

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

春秋未逾年之君稱子者。人子之心。不忍有變于中年也。齊侯潘卒于五月。而舍見弑于九月。未逾年也。不曰子。而曰君者。商人之弑。弑成君也。人子之心。則未逾年而稱子。國人弑君。則未逾年而稱君。此春秋所以辨君臣之分而防篡弑之禍也。穀梁曰。舍之不日。未成爲君也。按春秋不以日月爲例。又商人之弑。書曰弑君。安得未成君乎。

宋子哀來奔。

春秋出奔之大夫未有以字書之者而子哀之奔特書其字考經之所載又明年宋弒其君而左氏記其事以爲不義宋公而出奔然則子哀見其國之將亂不忍食其祿而無救其禍於是違而去之春秋以爲得去就之分故賢而字之也

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齊人執子叔姬

子叔姬者齊君舍之母也商人弒其君舍魯于是使單伯往請之商人執單伯執子叔姬不言及者非單伯累之齊人自執子叔姬爾然則商人既弒其君又執魯使又執其君之母其罪不可勝誅也左氏以單伯爲王卿士按明年書單伯至自齊未有王臣而魯史書至者此蓋不知其爲魯之王命大夫故字而不名爾公羊之說蓋不鄙惡之甚

十有五年春季孫行父如晉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

春秋外臣來盟而不言君使者皆善之也楚屈完來盟召陵遂卻諸侯之師齊高子來盟遂寧魯難屈完高子皆受君命而來春秋嘉其得專使之宜故不言君使以起其善司馬華孫者其君昏亂國事廢弛而賢臣外奔華孫懼鄰國諸侯因其間隙而侵伐之于是不由君命權宜來盟以紓其國之難春秋以其實不受命於君不可稱君使又其憂國而舉職異於高子屈完特書曰宋司馬華孫來盟見其憂國之難乃其職事之所當爲者不可以矯命罪之也春秋大夫之見于經者多矣其官舉者三人焉又皆在昭公之時也豈非禍亂之際則節義之士有以顯名於後歟左氏曰其官皆從又曰司馬華孫貴

之也。盟會而備其官。何足善乎。不責其善。而取其威儀之備。聖人之意。殆不然也。穀梁曰。無君之辭也。穀梁之意近之。但未精爾。

夏。曹伯來朝。

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公孫敖、奔大夫。齊人歸其喪。故志之爾。爲大夫而出奔。則絕於其國。生絕之。死反其喪葬之義也。使齊歸之。非義也。不言來者。魯之臣。非自外至者也。公羊曰內辭。是也。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單伯至自齊。

單伯見執於齊。而釋之歸魯也。無罪見執。喜之而告于廟。故書曰單伯至自齊。

晉郤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秋。齊人侵我西鄙。季孫行父如晉。

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

春秋之義。前目後凡。扈之盟。前無所目。而不序諸侯者。所以罪文公之怠於政也。盟會之事。雖王法所當誅。而春秋之時。伯主持之。以號令天下。從之者安。不從者危。文公怠於國政。不務安其國家。而諸侯盟會。不能與焉。至於齊師再侵其鄙。書曰。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所以見諸侯之大會。而公獨不與。齊師再侵。而外無所救也。左氏曰公不與諱君惡也。按書諸侯所以見公之意。惰何謂諱乎。

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

春秋內女之大歸者。以自歸爲文。言其婦道不修。自絕於其夫之國也。鄫伯姬、杞叔姬、是也。子叔姬者。齊君舍之母也。商人弒舍而自立。不容子叔姬之在其國也。執單伯。執子叔姬。既殺其子。又執其母。義不忍殺之。而大歸於魯也。春秋原其情而書之曰。齊人來歸子叔姬。非叔姬絕之也。齊人絕之爾。與鄫伯姬杞叔姬異矣。左氏以叔姬爲齊君舍之母。其說是也。而以單伯爲王臣。於其歸叔姬。又曰。王故也。蓋因單伯而致誤也。公穀之說。皆以叔姬爲有罪者。考尋經文。當以左氏爲定。方單伯之如齊。齊已有弒君之難。齊方有難。單伯送女。將安歸乎。不容犯難而致女也。蓋如齊之行。爲請叔姬爾。若單伯叔姬實有爲惡之迹。則經書其執。當以累及爲文。據經文兩執之。乃是叔姬因單伯之請而見執。二傳之說。殊不近人情矣。

齊人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

春秋伐國者多矣。未有曰入其郛者。郛者、郭也。伐之爲已甚矣。況入其郛乎。春秋甚之。故曰入郛。公羊曰。動我也。按齊自入曹之郛爾。何謂動我乎。

十有六年。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

齊、大國。世爲盟主。其彊有素矣。文公不自量其力。而使大夫往盟其君。齊侯卑之。不盟。書曰齊侯弗及盟者。所以見魯之罪也。鄭伯逃盟主以從楚。而春秋罪之。書曰鄭伯逃歸。不盟。魯以弱小之國。邀盟彊

齊而使臣以往。卒之齊侯弗及盟。非不能盟也。弗及我大夫盟爾。

夏五月公四不視朔。

視朔之禮。所以敬天時尊君命。令國人也。一月廢之。不可。況四不視朔乎。然則文公怠政慢上可知矣。孔子在定哀之時。不欲去告朔之羊。以存其禮。定哀之間。固嘗有不視朔者矣。然經不書之。視朔之禮。廢自文公焉。又不曰始不視朔。亦或行而或廢也。左氏、公羊、皆以爲文公有疾廢之。按孔子春秋。皆曲盡人情之難言者。昭公在乾侯時。而告朔朝廟之禮不行於魯。故經於一歲之首。必曰公在乾侯。所以見昭公之在外。雖欲行之。而勢不可得也。文公實有疾不能行。則孔子當恕之。如昭公之乾侯也。何爲獨深罪之。蓋其可行而不行。故詳誅之爾。穀梁之說。其最精歟。

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郪丘。

齊侯拒季孫行父於陽穀。而盟公子遂於郪丘。豈非幣重而禮卑歟。然文公安然於魯。區區使其大夫重幣以盟之。亦未免有罪也。

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

毀泉臺。

毀者。全除之。與墮異也。泉臺之設。先公游觀之所。而勞民力以爲之。文公以爲非。而必毀之也。先君爲之是。而毀之。是毀先君之美也。爲之非。而毀之。是暴先君之惡也。文公之毀泉臺。其必有一于此矣。三

傳之說。公羊最爲得之。

楚人、秦人巴人滅庸。

冬十有一月宋人弒其君杵臼。

弒君稱人。賤者弒君之辭也。左氏曰。君無道也。君雖無道。臣不可以不臣。君無道而臣弒之。則是有可弒之君。而教人以逆也。公羊曰。賤者窮諸人。此說是。

十有七年春晉人、衞人、陳人、鄭人伐宋。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齊侯侵我西鄙。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于穀。諸侯會于扈。

文公怠于國政。而使其大夫會盟彊國。諸侯之盟。公不與之。以求安其國家。而肆然受諸侯之來討。至于無所救。而土疆以削。人民以傷。書曰諸侯會于扈。罪公之不與也。左氏曰。書曰諸侯無功也。按春秋魯史。惟魯事爲詳。諸侯自盟而無功。何與魯事。而記之乎。春秋不如是之煩。

秋。公至自穀。冬。公子遂如齊。

十有八年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

人君之薨。必於路寢。非路寢。皆不正也。其曰臺下。蓋又甚焉。

秦伯罃卒。

夏五月戊戌。齊人弒其君商人。

商人弑君之賊也。齊人殺之。不以討賊書者。殺商人者又以其私。非討賊也。春秋之義。雖弑君大惡之人。殺之必正其罪。然後許之。不討其罪。而又以其私。則亦曰弑君也。所以原情定罪。而大爲之防歟。

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

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

魯、小國。大夫有幾。而兩大夫同時如齊。國家之事。無乃缺歟。左氏以爲惠公立。且拜葬。然則以二事行也。以二事當再言如齊。經一書之。安知其爲二事乎。穀梁以爲同倫而相介。故列而數之。案副介者不當見經。就令同倫。所譏亦淺爾。惟其非禮。故書之。何用曲爲之說也。

冬十月。子卒。

子卒不地。見殺者也。不名之。文公已葬。無所名也。春秋未逾年之君。書卒者三。而子野正卒。亦不書地。趙子疑經缺之。亦恐然爾。公穀皆以日不日爲斷。聖人之意。豈其然歟。蓋亦可疑爾。

夫人姜氏歸于齊。

子亦見弑。宣公立。夫人姜氏不安於魯。而大歸於齊。聖人書之曰。子卒。夫人姜氏歸于齊。然則宣公之弑不亦明歟。

季孫行父如齊。莅弑其君庶其。

春秋經解卷十

宣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桓公弑隱公而立春秋月而不王以罪天王不能誅之而使弑君大惡之人肆於民上十八年之久也宣公弑子赤而立其罪同於桓公春秋書月書王不罪天王之不討者非赦之也天下無王自平王而下也至於桓公王道之不行未久有王者興赫然而行其道則桓公在可誅之域不於在位當於其將終竟桓公之死天王不能誅之聖人不忍周道之衰而弑君者得志也一十八年之間書王者四終始反覆欲其見討而竟不能聖人不忍焉於是月而不王以爲法於萬世至於宣公則王道之不行百餘年矣天下之王不可無於一日而百餘年間王道不行亂臣賊子接迹而起而王者未嘗誅之非天下之無王何至是也宣公弑子赤而自立王道之行在所先誅而卽位晏然無所忌憚春秋於其卽位之月則書王以明王道之行不容於一歲而無王爾春秋於桓宣之惡非偏有輕重以桓公之時猶可望而宣公之時竟無王也王猶可望則可以待王之誅後竟無王於是書王以討也春秋之法弑君賊討則書葬世子弑君則不待討賊而書葬以爲葬者臣子之事世子弑君則無望於臣子矣桓公則不書王以謂待天王之討也王道益衰亂臣賊子滋起宣公弑君而書王以爲無望於天王也無望於臣子

則世子弒君而書葬。無望於天王。則宣公弒立而書王。無所望者。不復望之。此春秋之法也。趙子之徒。謂不去王者。宣公本不同謀。故異於桓公也。按經繼弒而書卽位。何謂不與弒乎。非也。

公子遂如齊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宣公弒子赤而立。又在文公之喪也。乃遽使大夫逆女于齊。書逆書至。所以見弒君之人得志而在位。則無所不至也。居喪而序大夫逆女。皆非禮之大者。而經無異辭。不待貶絕而罪惡可見矣。公子遂不再言公子者。一事而再見者。卒名。公羊之說是也。左氏以爲尊君命。尊夫人。蓋失之矣。

夏。季孫行父如齊。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衞。

放。流之也。書曰。放驩兜于崇山。是也。大夫者。人君任以治國家者也。古者諸侯大夫命于天子。大夫有罪。則請於天子。天子命殺之。可放之。可。春秋之於諸侯。未嘗請於天子。專命之。專殺之。專放之也。君遇臣以禮。臣有罪而去。猶使人道之出疆。三年而後收其田里。況無罪乎。春秋書曰放其大夫。罪其命之專。放之無禮也。論語曰。君子翔而後集。色斯舉矣。爲大夫而見放焉。則亦非賢者矣。公羊曰。近正也。按經書國而不書其君。不與其專放大夫也。經不與之。安得曰近正。穀梁曰。稱國以放。放無罪也。按書放者。皆有罪爾。稱人自爲與其下爲別也。安得以稱國而見其無罪乎。

公會齊侯于平州。公子遂如齊。

六月。齊人取濟西田。

濟西之田。齊人取之。蓋有罪矣。然三傳皆以爲賂齊而略齊之惡。經無所見。蓋宣公弒君。罪大常誅。而齊爲伯主。不能討。與公婚姻。與公盟會。再受其臣之聘。又取其田。蓋皆於數月之間也。齊侯之罪。隱而難見。故明書取田。以著其罪。春秋取田邑。皆貶之曰人。罪其擅取也。惟昭公二十五年。齊侯取鄆。獨書以爵。是時昭公見逐於季孫。而寓於齊。齊侯以義取魯之鄆。以居昭公。春秋以其取不爲己。得伯主之義。特書曰齊侯。舍是而取田邑者。皆貶曰人。齊人取濟西田。是也。

秋。邾子來朝。

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晉趙盾帥師救陳。宋公、陳侯、衞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

陳宋附晉。而見侵於楚。趙盾帥師救之。不曰侵宋者。侵宋已去。而陳方受侵也。諸侯伐鄭。討陳見侵之後。而會晉師。不言趙盾者。前目後凡也。公羊以爲君不會大夫。按春秋諸侯會大夫亦多矣。此例不通。穀梁以爲大趙盾之事。按經言會晉師。而沒去趙盾之名。乃是賤爾。何謂大乎。蓋公穀不知春秋省文之義。故妄爲之說爾。

冬。晉趙穿帥師侵崇。

崇之地未嘗見經。於此始書焉。左氏以崇爲秦所與之國。侵崇所以求成於秦。事雖不見於經。然以崇爲國。則與經相近。公羊以崇爲柳。柳爲天子之邑。若晉師侵天子之邑。其罪甚重。於經當有異文。左氏。

穀梁皆作崇。公羊未可據。

晉人宋人伐鄭。

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華元師敗而身見獲。春秋書之。蓋罪之也。華元爲政於宋。不能使寇讎之不來。而穀梁以謂以三軍敵華元。華元雖獲。不病矣。案春秋師敗而至于見獲。皆先言敗而後言獲。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酈。獲莒孥。齊師敗績。獲齊國夏。是也。何獨華元則以三軍敵之。穀梁之說非也。

秦師伐晉。夏。晉人宋人衞人陳人侵鄭。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皐。

晉趙盾許世子止。聖人以弑君書之。而三家之傳。與後之說者。說皆不同。蓋皆不知孔子之意。三傳之說。以爲盾不弑君。弑君者趙穿也。孔子加趙盾以弑君之罪者。盾亡不越竟。反不討賊也。許世子未嘗弑君。而止不嘗藥。父飲止藥而死也。後之說者。以爲學當據經。經書晉趙盾弑君。則盾也。非趙穿。書許世子止弑君。則止也。非不嘗藥也。從三傳之說。則是二子無心於弑。而孔子妄加之罪也。從後人之說。則二子實親弑君。而三家妄傳也。是皆不見孔子之意。夫趙盾之爲大夫于晉。其執政之久且專如此。靈公無道。而欲殺盾者數矣。族人弑君。而盾反不討。又與之並立于朝。然則弑君者誰與。盾也。若盾者。蓋陰弑其君。而陽逃其迹。實行其計。而穿受其名者也。盾執政之久。其賢聞于國人。而靈公無道。滋欲

殺之。盾出奔未遠。而其族人乘國人之不悅而弒之。盾反討賊。猶未免也。況不討乎。春秋弒君者多矣。不必其身弒之。他人弒之。而已受其福者。孔子皆以賊誅之。不論其同謀不同謀也。弒隱公者。公子翬也。桓公被弒君之罪。殺子赤者。公子遂也。而宣公受弒君之名。必待親弒然後罪之。則姦臣賊子得以計免。而庸愚無知者常當其實。許世子止進藥於父。而不嘗焉。父飲藥以死。藥不可以妄進。進不容於誤也。而止以藥弒其父。安知止心不欲弒也。若止者。蓋亦幸而得不嘗藥之名也。由孔子以觀之。則曰止弒其君矣。然而後之說者。則曰不討賊。不嘗藥。其罪輕於弒君。孔子不應以不討賊不嘗藥之人而加之弒君之罪。不知孔子原情定罪。而罪當其人爾。弒君者趙穿。而欲弒者盾也。盾不欲弒。何爲不討。桓公不討公子翬。而隱不書葬。宣公不討公子遂。而經書卽位。盾不討穿。而經書弒君。蓋一例耳。何獨至盾而疑之乎。殺人者。或以刃。或以梃。或以藥。或以飢。四者雖異。而同歸於死。春秋弒君二十有四。亦不皆以刃也。何獨至止而疑之乎。春秋書盾止之弒。而三子者論其情。或恕或不恕。此自三子之見爾。安可以三子之異而廢春秋之公法哉。如三子。亦不能造虛於盾止之事也。然如左氏曰。惜也。出境乃免。弒君之惡。天下無所容。而逃出其境。輒免之。何其無法之甚也。公羊曰。親弒君者。趙穿。曷爲加之趙盾。不討賊也。盾不討賊。迹其心。乃欲弒者也。何謂加之乎。又曰。賊未討。何以書葬。不成于弒也。春秋之法。世子弒君。不待討賊而書葬。蔡世子般弒其君。而葬景公。是也。何獨至止而曰不成于弒乎。穀梁曰。於盾也。見忠臣之至。於許世子。見孝子之至。若盾止者。君弒不討賊。進藥而父死。蓋大惡之人也。何

謂忠孝之小不至乎。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

春秋之正月夏時之十一月也魯諸侯郊不敢並天子之時而殺從于二月十一月而養牛三月在滌之禮也郊牛之口傷不書所以傷之牛自傷也改卜牛牛死異也不郊而望望所以因郊也不郊矣安用望乎猶者可以已也。

葬匡王。

匡王之葬不書所以往者宣公自往也古者諸侯卽位必朝天子宣公之立未嘗如京師因其葬匡王也一往會葬而且朝焉春秋常事不書公如京師葬天王事之常者故不書爾。

楚子伐陸渾之戎夏楚人侵鄭秋赤狄侵齊宋師圍曹。

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葬鄭穆公。

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

春秋之義大和平而惡侵伐侵伐必正其主兵之名和平則曰人而已以明舉國皆欲之也公及齊侯平二國之怨而莒獨不從書曰莒人不肯蓋微之也春秋平者曰人不肯者亦曰人所以書人則同而褒貶則異矣公以大國之義平小國之怨恥已大矣又伐之而取其邑莒人不肯則有罪矣伐之而取

其邑。不亦甚乎。春秋之義。不以有功沒其過。不以不正治人之邪。楚人殺陳夏徵舒。則爲義。入陳。則無道矣。平莒及郯。則近正。伐莒取向。則有罪矣。所謂牽牛蹊人之田而奪之牛也。公羊曰。其言不肯辭取向也。莒雖不肯平郯。公取向。罪可辭乎。穀梁曰。伐莒義兵也。平莒可以爲義。伐之安得義乎。

秦伯稻卒。

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

按左氏以爲歸生懼而從弑君。實弑者。公子宋也。春秋三傳之法。弑君者以與謀爲首。公子宋謀之。歸生從之。歸生則有罪矣。然公子宋何以免乎。又曰。弑君稱君。君無道也。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奈何君無道則臣得弑之。傷教害義之甚者也。

赤狄侵齊。秋。公如齊。公至自齊。冬。楚子伐鄭。

五年。春。公如齊。夏。公至自齊。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叔姬。

人臣無外交。齊高固踰竟而婚。春秋罪之。不曰逆女。而曰逆叔姬者。所以別大夫之自逆。且禮所當略。穀梁曰。不與夫人之稱。大夫外交。誠有罪矣。不與其稱。有何義乎。左氏曰。卿自逆是也。

叔孫得臣卒。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

子叔姬之歸寧。義不當書。春秋以高固外交。故見高固之來與子叔姬偕也。左氏曰。來反馬也。若反馬。

常事。又何書乎。穀梁曰。不使得歸之意。若高固受命來聘。當先書來聘。乃曰及子叔姬來。經一書之。足明非聘也。

楚人伐鄭。

六年春晉趙盾。衞孫免。侵陳。

春秋之法。將尊師少稱將。趙盾、孫免、晉衞之大夫。而所將之衆少。故不稱帥師也。

夏四月。秋八月。螽。冬十月。

七年春。衞侯使孫良夫來盟。

良夫自外而至。故書曰來。不書其所與之人。我之敵者也。穀梁曰。來盟。前定也。按但書其自外。爾安知其前定乎。又曰。以國與之。按盟不言我之敵者。以國與之。有何義乎。

夏公會齊侯伐萊。

春秋內爲志曰及。外爲志曰會。伐萊之役。主於齊侯。而公往會之。左氏以與謀不與謀爲別。意則近之。而義未精爾。

秋。公至自伐萊。大旱。冬。公會晉侯、宋公、衞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八年春。公至自會。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

公子遂至黃乃復。而卒于垂。復蓋有疾。而復亦可矜也。而春秋書之。罪其受命而不死于外。復者。不當

復也

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仲遂弒君之賊於經不當書卒而經書其卒又責宣公之不盡禮者蓋仲遂雖弒君之賊宣公以弒賊討之則罪無所逃矣既任之爲大夫則當盡遇臣之禮里克比弒二君而夷吾殺之書曰晉殺其大夫里克不言討賊也蓋謂夷吾殺之不以義而以己私里克雖有罪當討而夷吾殺之無道是以書殺大夫公子遂之罪當誅而宣公恃之卽位國內之事皆使專焉嘗任之爲大夫則不可不盡大夫之禮卒而猶繹萬入去籥蓋所謂知其不可而爲之者也猶者可以已之辭籥有聲者徹則萬無聲者將焉用乎三傳之說公羊最得之

戊子夫人嬴氏薨晉師白狄伐秦楚人滅舒蓼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喪事有進而無退葬必有雨備榭不爲雨止也雨不克葬可以克而不克也孔子葬其母雨壞其墓門人修之而孔子不樂老聃助葬日食而止其柩既明而後行曰君子行禮不以人之親患孔子葬母則墓不爲修老聃助葬柩以日食而止蓋雨則常有可以前備而日食非常不可預知也然則春秋書之蓋譏之也左氏以爲禮而公羊無譏皆失之矣穀梁曰喪不以制蓋孔子之意也

城平陽楚師伐陳

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公至自齊夏仲孫蔑如京師齊侯伐萊秋取根牟

根牟者邑名也春秋之法本魯田邑而魯復取之者不以國繫之明本我田邑也取濟西取汶陽取鄆取鄆是也公羊以根牟爲邾邑春秋不係之邾者以亟數而諱之也此蓋公羊不知根牟本魯邑嘗爲邾取去而魯復得之故不係邾也謂之諱亟有何義乎

八月滕子卒九月晉侯宋公衞侯鄭伯曹伯會于扈晉荀林父帥師伐陳

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

春秋諸侯卒皆不地外事則略也卒于外者八書地者三晉侯卒于扈鄭伯卒于鄴宋公卒于曲棘不言于師于會而以地言者在其封內也人君之卒必于正寢而諸侯非王命奔走于外以死國事無所寄託而宗社危殆者必謹志之晉鄭宋之君皆卒于封內而春秋猶罪之者罪其不卒于正寢也卒于封內者書地卒于會者書會卒于師者書師以地爲重則于會于師又可知也公羊曰未出地故不言會此說是也

冬十月癸酉衞侯鄭卒宋人圍滕楚子伐鄭晉郤缺帥師救鄭

陳殺其大夫洩冶

春秋大夫之見殺者不論有罪無罪皆書之以其事無禮之君不能去而又死之也洩冶之事見於左氏穀梁皆以爲諫其君不聽而君殺之也如陳靈公之惡蓋桀紂有所不爲而洩冶事之久不能格其

非心。至其惡積而醜穢聞於人也。然後從而諫之。亦已晚矣。洩冶得爲臣之道。當使其君不至於惡。君爲惡而不從其言。則去之奚至於殺其身乎。孔子曰。有殺身以成仁。然則洩冶見殺。而陳靈不免於弒。冶之殺身。何所成哉。此春秋書之所以與諸侯之大夫無異辭也。左氏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如洩冶之死。蓋不善立辟矣。洩冶而能立辟。則必不終陳靈之仕。惟其不立。是以見殺焉。詩人之言。非洩冶之謂。穀梁曰。使國聞之。則猶可。如陳靈之惡。當言其決不可。安得曰猶可乎。

十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齊人歸我濟西田。

宣公弒立。懼齊見討。而求婚於齊。又以濟西之田賂之。齊人以公服從而受制也。於是復以其田還我。齊取之未久。而復歸之。可以知我田也。然而必曰我者。濟西之田。魯不能皆有之。特言我。以別之也。公羊曰。其實未之齊也。按元年書齊取之。何得曰未之乎。

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己巳。齊侯元卒。

齊崔氏出奔衛。

春秋書氏者。皆譏世卿也。春秋世卿多矣。而尹氏書卒。崔氏書奔。蓋聖人於世卿之中。擇其尤彊而爲害之深者。以爲後世戒也。隱三年。書尹氏卒。昭二十三年。書尹氏立王子朝。又三年書曰。尹氏以王子朝奔楚。自隱至昭。二百年矣。而尹氏世執周政。故有子朝之難。而專廢立之權也。宣十年。書齊崔氏出奔衛。至襄二十五年。書齊崔杼弒其君光。自宣至襄。五十餘年矣。崔氏世齊大夫。故卒有弒君之禍也。

春秋之國。莫尊於周。莫彊於齊。而周齊世卿。卒造大禍。世卿之爲害可知矣。故聖人特書其尤著而易知者。以爲之戒也。左氏曰。書曰崔氏。非其罪矣。告以族。不以名。案書崔氏。譏世卿。爾何言非罪乎。假令以族告魯。孔子焉得不加考正。而遂書之耶。穀梁曰。舉族而出之辭。何休非之曰。可以尹氏卒復以譏舉族死乎。三傳之說。公羊得之。

公如齊。五月。公至自齊。癸巳。陳侯鮑卒。夏。徽舒弑其君平國。六月。宋師伐滕。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晉人、宋人、衞人、曹人伐鄭。

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

春秋天王之大夫。則字而不名。所以尊天王之命。而異於諸侯之大夫。王季子者。天王之大夫。字而不名。爾公羊曰。母弟也。案春秋要辨尊卑之分。何獨母弟則貴之乎。

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大水。季孫行父如齊。冬。公孫歸父如齊。齊侯使國佐來聘。

饑。

經秋書大水。而冬書饑。大水災之。嘉穀不成。而歲凶也。經書無麥苗。大無麥禾。而不言饑。他穀或收。不全饑也。言饑則是五穀無收。而舉國饑凶也。公羊曰。以重書是也。

楚子伐鄭。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秋。晉侯會狄于欑函。

春秋內中國外四裔。檉函之會。殊會狄人者。所以同晉於內。而離狄于外也。穀梁曰。不言及。外狄也。考經若不外狄。當書晉侯狄人會于檉函。亦無言及之理。安得以不言及爲外狄。

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

陳夏徵舒弒君之賊。春秋許其討之。故曰楚人也。春秋之義。弒君之賊。人人皆得殺之。殺之者。雖諸侯。雖大夫。雖國人。雖外裔。必皆曰人也。陳佗殺太子免而立。蔡殺之。則曰蔡人殺陳佗。陳夏徵舒弒其君平國。楚人殺之。則曰楚人殺陳夏徵舒。蓋聖人欲以杜篡弒之漸。而廣忠孝之路也。公羊曰。稱人者。貶其外討也。案稱楚人乃是進之。何謂貶乎。

丁亥。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楚子蠻服之君。因陳之亂。討陳之弒賊。春秋以其得中國之義。書曰楚人。楚子既討其賊。則爲陳立君而去可也。乃乘其亂。以兵入陳。而遂將有之。又納靈公同惡之人。春秋貶之。書曰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見其爲義不終。而濟之以亂也。徵舒弒賊。討而殺之。則進之。二人亂臣。入而納之。則貶之。蓋春秋之法。不以一善掩其終身之醜。不以有罪廢其常行之義。輕重與奪。惟其事之所在爾。左氏曰。書有禮也。按經乃是貶納惡人。何謂有禮乎。

十有二年春。葬陳靈公。

春秋之義。弒君賊討。則書葬。以爲爲人臣子。而君父見弒焉。則罪已大矣。弒君之賊。能卽討之。則臣子

之責。亦足少恕。而君父之讎。亦有時而已也。賊不討。則雖葬而不書。以爲臣子之義。君父見弒於人。又縱而不討。則雖葬猶不葬也。陳靈見弒於夏徵舒。陳之臣子。不能討賊。而楚人殺之。至是二十餘月。而始書其葬。不以罪陳之臣子者。以爲臣子之責。主於討賊。賊已討。則陳之臣子亦已免矣。蓋春秋之義。有不可責而不責之者。魯桓見弒於鄋瞞侯。齊彊國。魯之臣子。力不能討。則不待討賊而書葬。陳之臣子。雖不討賊。而楚已討之。故書葬。所以盡人情之難言。不責其必不能也。公羊謂之君子辭。蓋得之矣。

楚子圍鄭。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

春秋之義。內大夫可以及外諸侯。外大夫不可以及我公。所以尊內而殺外也。中國之大夫。可以及外裔之君。外裔之大夫。不可以及中國之諸侯。所以貴中國而賤外裔也。外大夫及我公行事。則殺而稱人。蜀之盟。伐衞。伐徐之會。是也。外裔之大夫。及中國之諸侯。則殺而稱人。泓之戰。城濮。柏舉之敗。是也。內大夫可以及諸侯。單伯會諸侯于鄄。是也。中國之大夫可以及外裔之君。晉荀林父及楚子戰。是也。春秋之義。以爲不貴中國。不足以責治道之詳。不賤外裔。不足以杜侵陵之漸。惟其貴之。是以內之。惟其賤之。是以外之也。公羊曰。稱名氏以敵楚子。不與晉而與楚子爲禮也。案經書林父以敵楚子。則是不與楚子爾。何得曰不與晉乎。

秋七月。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晉人、宋人、衞人、曹人同盟于清丘。宋師伐陳。衞人救陳。

十有三年春齊師伐莒夏楚子伐宋秋螽冬晉殺其大夫先穀
十有四年春晉殺其大夫孔達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晉侯伐鄭秋九月楚子圍宋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十有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是時楚子圍宋而釋之不與之盟而平宋必不敢使微者然經書之槩皆曰人春秋之義和平而不相侵害則是舉國之人皆欲之雖晉楚之君釋憾而平然二國之人欲之故不言其君而言人公羊以爲貶之案春秋罪侵伐而大和平和平者貶則侵伐爲可善乎失之矣穀梁以爲上下欲之是也
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
潞氏者赤狄之別種也潞氏國滅而以嬰兒歸書滅書名蓋罪晉也春秋之義外裔無貶而嬰兒貶之名焉以晉之滅名之也晉中國諸侯也潞氏之罪在可滅而晉滅之專猶有罪也潞氏之罪在不可滅而晉滅之則晉且無王亦一潞氏而已潞子安得不名乎楚子滅夔以夔子歸亦不足名也晉滅赤狄而嬰兒名焉同嬰兒於中國所以一中國於外裔也公羊曰潞子之爲善穀梁曰嬰兒賢是皆不見春秋之意
秦人伐晉
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春秋有書王子突王子虎者矣未嘗曰王某子也而札子特異焉公羊以爲長庶之號則長庶者常言伯仲叔季亦未有曰某子杜預疑經之倒蓋恐然矣殺召伯毛伯不由王命而王子殺之天子之政如何也穀梁以爲君不君臣不臣蓋得之矣

秋盩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

初稅畝

孟子曰耕者助而不稅此言稅則非助出也至孟子時天下皆稅畝矣故使之復助也井田之法有公田有私田詩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是官取皆公民取其私商謂之助而周謂之徹也故私田雖善而公田不善官不以其善而取之不善而不取也惟公私爲之別焉至宣公之時患公田之不善而豐凶無常也於是畝畝而稅之定其常入之數而使供焉始墮井地之制而亂公田之法也春秋罪之故書曰初稅畝公穀皆以爲稅畝者履畝而稅也履畝者謂履踐其良者而收之若實若此魯國之廣蔵蔵履畝不亦勞乎經言初則是終其國而行之履畝而稅勢亦不能久也杜預趙子之徒又以論語哀公曰二吾猶不足爲據言此稅畝乃什二而稅也案魯舊行什一之法一朝而什二焉不亦甚乎亦不能暴取於民如此之刻也必有漸矣此蓋宣公之時始限畝之所出而稅之廢助法而用貢法至哀十二年又以田爲賦其後始行什二之法也若於宣公之時遂行什二之法不應於經無譏孔子弟子有若最少孔子沒羣弟子嘗奉之爲師則是有若後孔子卒亦以明矣哀公於春秋之後行什二之法而有

若之對。皆在春秋之後。故經無譏也。諸家皆非。

冬。蝝生。

蝝者。螽之子。春秋之秋。夏時之夏也。春秋之冬。夏時之秋也。螽爲災於夏。而蝝生於秋。一歲而再爲災。故謹志之爾。案左氏、公羊、皆曰幸之。以蝝生於冬。物皆已收。而不爲災也。案秋乃五穀大成之時。安得曰不爲災乎。但生而不爲災。亦何用書之乎。螽蓋常有之物爾。況夏時之冬爲甚寒。草蟲閉蟄之際。蝝安能生乎。穀梁以爲稅畝之災。亦牽合之論也。

饑。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

按甲氏。留吁。皆赤狄之別種。經言及者。所以別其爲二族爾。

夏。成周宣榭火。

楚語曰。榭不過講軍實。臺不過望祥氛。蓋榭之實爲講武而設也。故杜預以宣榭爲講武屋。是也。成周之地。而有宣榭焉。蓋所謂宣王之榭也。宣王承幽王之後。四裔內侮。中國衰弱。於是南征荊舒。北伐玁狁。周室中興。宣王用武之力也。故六月采芑之詩。大其南征北伐而作也。然則宣王用武於四方。固必有講武之所矣。成周宣榭。蓋所謂講武之榭也。宣王之時。周未東遷。而講武之榭在於成周者。蓋成周之地。自周公成王卜之。久爲別都。宣王嘗講武於此爾。周道衰。征伐一出於下。而宣王講武之榭又天

災之聖人傷之是以謹志之爾公穀之說皆以爲樂器之所藏樂器則榭何獨名宣乎左氏以爲人火之也案二傳皆作災左氏未可據

秋鄫伯姬來歸

冬大有年

春秋之法大者非常之辭有者不宜有也宣公弑君之賊王法所誅而天下無王即位一十六年之久而晏然無討之者人理之不可知必推之天天又大有年以安之聖人傷之特書曰大有年者不宜有也春秋書有年者二皆在桓宣之時聖人之意可知矣

十有七年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丁未蔡侯申卒夏葬許昭公葬蔡文公六月癸卯日有食之己未公會晉侯衞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秋公至自會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

春秋內臣之卒未有書字者季友以立僖公字叔肸以不食其兄之祿又不去之字季友之事春秋載之詳惟曰季焉則賢可知矣叔肸之事不見於經而經書其卒雖曰叔焉未見其賢人也又特稱之曰公弟以明叔肸之賢得弟道於宣公也左氏曰凡稱弟皆母弟也但爲母弟亦何足貴而書之穀梁之說得之矣

十有八年春晉侯衞世子臧伐齊公伐杞夏四月秋七月邾人戕鄫子于鄫

春秋書殺之例有曰弑者有曰殺者有曰用之者蓋皆有別也其書戕者惟一焉左氏以爲外曰戕案

楚子誘蔡世子般殺之。亦不曰戕也。蓋戕者。賊而殺之。無道之甚。春秋甚之。故曰戕之。公穀之說是也。

甲戌。楚子旅卒。公孫歸父如晉。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

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

歸父使晉事畢而還。聞宣公之薨。至笙而遂奔齊也。左氏、公羊、以爲公薨家遂出奔爾。然皆以還爲善。案如晉事畢。故書還。何足善乎。

春秋經解卷十一

成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無冰三月作丘甲

丘甲之說多矣然皆失之而未得其當也公穀之意則以爲甲非人人所能爲而使丘作之人人而爲甲也夫甲者惟工人能爲之爾就令成公暴刻亦不能使丘人皆爲之丘人皆爲之則是盡魯之人皆作甲也何其不近人情之甚乎如杜預之說以爲甸出甲士三人而使丘出之夫一甸之地兼有四丘而使丘出甸賦丘豈能供之哉亦不能頓取於人如此之暴也蓋古者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一甸之地兼有四丘而出長轂一乘戎馬四疋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成公始作丘甲則是丘出一甲而甸出甲士四人也往者三人而今增其一丘出一人焉故曰作丘甲也諸家之說皆非

夏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

秋王師敗績于茅戎

天王之尊天下莫之有敵王師雖敗績于茅戎非茅戎能敗王師也王師自敗爾公穀之說皆以爲晉敗王師不言晉爲天王諱也晉不臣之甚至敗王師而經沒不書則是爲晉掩惡也公穀之說非

冬十月。

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夏四月丙戌。衞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衞師敗績。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衞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鞍。

鞍之戰。曹大夫書名者。曹之命大夫也。曹之大夫。見於經者二。公子首。公孫會。是也。大國之命大夫書字。小國之命大夫書名。理自然爾。公羊以爲憂內。穀梁以爲我大夫在焉。皆非也。

齊師敗績。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八月壬午。宋公鮑卒。庚寅。衞侯速卒。取汶陽田。冬。楚師、鄭師、伐衞。

十有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衞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于蜀。

春秋之義。公及大夫。則殺大夫而稱人。不與大夫而敵公也。公之罪。則書公。書大夫之名。言公之爲彼敵者。有以取之也。嬰齊、蠻服之大夫。而公親與之會。蓋公將去中國而從蠻服也。公將從蠻服而會其大夫。則公之罪也。書曰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罪公也。蜀之盟。嬰齊在焉。不書之者。蓋諸侯之大夫衆多。其將去中國而附蠻服者。非獨我公也。春秋之義。罪不專於我公。而與諸侯共之者。不以我公獨當其責也。會則書名。我公獨與之會。責無所分也。盟則不名。諸侯皆有罪矣。何獨我公哉。公穀之說皆非。

二年。春王正月。公會晉侯、宋公、衞侯、曹伯、伐鄭。辛亥、葬衞穆公。三月。公至自伐鄭。甲子。新宮災。三日哭。乙

亥葬宋文公

二傳新宮之說皆得之但公羊以爲禮穀梁以爲無譏則其與成公爲渦矣春秋之義蓋謂不若無災而不哭之爲愈也至于災而哭之故未免春秋之譏爾

夏公如晉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公至自晉秋叔孫僑如帥師闡棘大雩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廧咎如

冬十有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

晉衛之大夫皆因聘而盟者不書所以及之內之敵者也

鄭伐許

外鄭之說諸儒論之多矣蓋皆以鄭附蠻服而伐中國叛去年之盟一歲而再伐又乘其喪也董仲舒曰伐喪無義叛盟無信無信無義故大惡之也

四年春宋公使華元來聘三月壬申鄭伯堅卒杞伯來朝夏四月甲寅臧孫許卒公如晉葬鄭襄公秋公至自晉冬城鄆鄭伯伐許

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仲孫蔑如宋夏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

梁山崩

春秋災異及於天下者不以國言異不主於一國也梁山雖在於晉而山崩之異係於天下故不曰晉梁山崩公羊以謂爲天下記異蓋得之

秋大水。冬十有一月己酉天王崩。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衞侯、鄭伯、曹伯、邾子、杞伯同盟于蟲牢。

六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二月辛巳立武宮。

天子七廟諸侯五廟親盡則毀百王不易之禮也。武宮者魯十一世祖其廟毀已久矣而成公立之。春秋以其非禮特書之曰立武宮也。三傳之說皆是。

取鄆。

鄆本魯邑而久陷于邾。今復取之。不言邾者明我邑也。公羊謂之亟而諱之。殊失其義也。

衞孫良夫帥師侵宋。夏六月邾子來朝。公孫嬰齊如晉。壬申鄭伯費卒。秋仲孫蔑、叔孫僑如、帥師侵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冬季孫行父如晉。晉欒書帥師救鄭。

七年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吳伐郯。夏五月曹伯來朝。不郊。猶三望。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衞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公至自會。吳入州來。冬大雩。衞孫林父出奔晉。

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

汶陽本魯地。而齊久侵之。鞍之戰敗。而齊以其地復反於魯。至是齊晉通好。齊人以我受制於晉。而求地焉。故晉侯使韓穿來言之也。諸侯受地於天子。不得擅以與人。而晉恃其強。使魯以其邑與齊。春秋

書之所以深誅之也。

晉欒書帥師侵蔡。公孫嬰齊如莒。宋公使華元來聘。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

納幣禮之小者。無事則不書。宋公納幣特書之。所以起伯姬之賢也。婦人不與外事。其行事不聞見於人。惟備書之。可以見其賢爾。伯姬傅母不至。不下堂。卒以火死。當春秋淫奔之世。而伯姬火死。春秋賢之。故著其始終。以見意焉。納幣。致女二國來媵。卒葬。無遺焉。聖人樂人之善如何也。諸家之說。公羊最爲得之。

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

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

天王有賜於下。經皆書之曰錫。不以生死爲之異。所尊者天王之命。成公卽位八年之久。未有善政及民。而元年作丘甲侵伐之事。無虛歲焉。天王何善而錫之命乎。春秋書之。蓋罪天王之失賞也。春秋有書天王。天子。及止曰王者。先儒多以爲褒貶所係。賵含成風。則云天王。錫命成公。則稱天子。賵含錫命。雖非禮也。孰與求車出居于鄭之甚乎。公羊曰。其餘皆通。穀梁曰。見一稱也。二傳皆是。

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

春秋內女之大歸者。卒葬不書。以其見絕於夫。貶之。鄫伯姬是也。叔姬五年來歸。而卒特書者。蓋明年杞伯來逆其喪。將有其末者。先錄其本也。左氏以爲來歸。故書。殊失之矣。

晉侯使士燮來聘。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人、邾人、伐鄆。衛人來媵。

媵女淺事。春秋皆不書之。惟共姬之歸。三媵皆志。不以其得禮失禮皆書之。三傳公羊得之。

九年。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

叔姬者。杞伯之出妻也。杞伯生絕其妻。死歸其喪。春秋以其非禮書之。見杞不當逆。魯不當歸。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公至自會。二月。伯姬歸于宋。

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

致女常事。法不當書。書之。所以起共姬之賢也。穀梁以爲以我書之。諸侯之國。禮文亦已備矣。外諸侯來逆女。遂不使人致之。於義安乎。又曰。不與內稱。春秋內大夫行事。皆不書使。何獨行父致女獨不與內稱乎。

晉人來媵。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

晉人執鄭伯。晉欒書帥師伐鄭。

晉執人之君以伐其國。罪不容誅矣。不曰戰焉。晉鄭之師。未嘗戰也。春秋安得爲鄭諱乎。穀梁之說非也。

冬十有一月。葬齊頃公。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庚申。莒潰。楚人入鄆。秦人、白狄、伐晉。鄭人圍許。城中城。

十年。春。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齊人來媵內午晉侯獳卒秋七月公如晉冬十月
十有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晉晉侯使郤讎來聘已丑及郤讎盟夏季孫行父如晉秋叔孫僑如如齊冬十月
十有二年春周公出奔晉
春秋之義自周無出蓋曰天下一周也何往而非周乎王子瑕王子朝之奔不言出是也天王居鄭周公奔晉特異之者孔子之意也王之所以爲王以有其位而天下皆其有也王得言出則是自絕其位而不能有天下也天下非其所有則雖居鄭不可不言出也故曰天王出居于鄭周公之所以爲公以其左右天王而與王共治也爲三公而得罪天王至于奔晉則是自絕於王而不能有三公之位也三公之位非其所有則雖止奔于晉猶若出於四海之外也故曰周公出奔晉天下一王而王有三公天子不能有天下而出居矣周公不能有其位而出奔矣天下其如何哉春秋書之用見天下無王而王無三公也穀梁曰以爲上下一見之春秋適有此二事故可言爾不幸其一無焉上下將焉見乎公羊以謂自私士而出案其官三公是以貶之言出自其私有何訓乎
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秋晉人敗狄于交剛冬十月
十有三年春晉侯使郤錡來乞師
以其所無乞其所有春秋賤之乞師乞盟是也穀梁以爲重師而言乞師固可重矣盟亦可重乎

三月公如京師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衞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

春秋常事不書公如京師朝天王常事當略而經書之者蓋以其如京師主於伐秦因過京師遂行朝禮爾然經不言遂如京師而言遂會諸侯者蓋聖人之意以謂成公之如京師非其誠心法當罪之春秋萬世君臣之法不以成公非禮而遂亂之也必曰如京師然後會諸侯則成公之罪無所可逃而君臣之法愈久愈正也晉文公實召天王而經書狩於河陽成公實會諸侯而經書公如京師惟其無禮是故以禮正之聖人之意遠矣穀梁曰非如而曰如案實嘗如之安得曰非如乎又曰言受命不敢叛周案書公自京師所以見如周之偶非曰受命也傳皆失之

曹伯盧卒于師

諸侯之卒不地蓋有常地也其有會盟侵伐而卒者必謹志之所以見卒非其所而國家危殆爾穀梁謂之閔之殊失之也

秋七月公至自伐秦冬葬曹宣公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莒子朱卒夏衞孫林父自晉歸于衞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鄭公子喜帥師伐許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冬十月庚寅衞侯臧卒秦伯卒

十有五年春王二月葬衞定公三月乙巳仲嬰齊卒

嬰齊公子遂之子而歸父之弟也歸父出奔而魯命嬰齊爲仲遂之後故曰仲嬰齊也公羊以謂爲兄

後案公孫歸父奔齊。而仲遂之後遂絕。魯不欲絕仲遂之後。故使嬰齊後之也。穀梁以爲子由父疏之。父自有罪。何與子哉。公穀之說皆非。

癸丑。公會晉侯、衞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人、同盟于戚。

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

春秋執諸侯者多矣。未嘗有書爵者。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特書以爵。公羊僖四年傳曰。稱侯而執者。伯討也。蓋以謂執得其罪。又歸于京師。則以伯討書之。曹伯之罪。不見於經。惟左氏於葬曹宣公發傳。以爲曹伯盧卒于師。而公子負芻殺太子而自立也。然則晉侯執之。爲得其罪。而又歸於京師。春秋與之。故特書曰晉侯執曹伯也。穀梁以謂惡晉侯。左氏以謂惡不及民。皆失之矣。

公至自會。夏六月。宋公固卒。楚子伐鄭。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宋華元出奔晉。宋華元自晉歸于宋。

宋殺其大夫山。

左氏以謂背其族而見殺。故不言氏。殺大夫。則有罪矣。而山爲公族。反害公室。書曰宋殺其大夫山。則是宋公族明矣。不言其族。所以見背族之罪。此段不弟故不言弟義例相類也。

宋魚石出奔楚。

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衞孫林父、鄭公子鰌、邾人、會吳于鍾離。

鍾離之會。再言會以殊吳者。春秋外吳也。春秋之于吳越。書之有漸焉。非進之也。蠻服益彊。則中國益

衰。春秋書之。所以傷中國之衰也。

許遷于葉。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雨木冰。夏四月辛未。滕子卒。鄭公子喜帥師侵宋。六月丙寅。朝日有食之。晉侯使欒黶來乞師。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敗績。

春秋之法。舉重言之。韓之戰。實獲晉侯。不言晉師之敗。君獲。則師敗矣。鄢陵之戰。楚師敗績。而楚子傷焉。不曰楚師。君傷。則師敗也。

楚殺其大夫公子側。

秋。公會晉侯、齊侯、衞侯、宋華元、邾人于沙隨。不見公。

沙隨之會。公往就之。而諸侯不之見焉。公以諸侯之尊。會諸侯與諸侯之大夫。而不見辱莫大焉。然經不異其文。而書曰不見公。蓋曰可以見而不見也。穀梁以爲譏在諸侯。是也。

公至自會。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人伐鄭。

曹伯歸自京師。

曹伯有殺太子自立之罪。晉侯執之。歸于京師。春秋與晉侯得伯討之義。而書曰晉侯。晉侯稱爵。則曹伯有罪矣。曹伯之歸。經不書名。以爲曹伯雖有罪。然天子以爲無罪。釋之使歸。而復爲曹伯。書曰曹伯歸自京師。所以見天王縱罪人而失刑賞也。公羊以爲甚易。穀梁以爲歸之善。皆失之也。

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苕丘。

晉稱人者。不與晉執也。苕丘、晉地。晉人既執行父。於是流之于苕丘。春秋雖流他國之大夫。皆書曰放。楚師入陳。執公子招。放之于越。是也。春秋、魯史。其記魯事。有內辭焉。行父、我大夫也。雖爲晉人執而放之。不可曰放也。故變文而書之曰舍也。若曰執而舍之。釋其罪也。實則流放之爾。公羊曰。仁之非也。穀梁以謂公亦見執。若實執公。經當有異文。不應都沒其事也。

冬十月乙亥。叔孫僑如出奔齊。

十有二月乙丑。季孫行父、及晉郤犨、盟于扈。公至自會。

行父見執于苕丘。於是始盟而釋之。不書釋。而書晉大夫與之盟。則釋之可知矣。單伯見執。反而言至。行父之至不書。以從公歸可以知其至也。

乙酉、刺公子偃。

春秋書刺大夫二。皆內大夫也。公子買記其事。而公子偃但曰刺焉。明不卒戍之罪在可恕。僖公刺之。殺無罪也。公子偃不書其罪。罪當刺者也。諸侯不得專殺大夫。而春秋之於魯也。又辨其有罪無罪。蓋春秋魯史。魯事則詳也。穀梁以謂先刺後名。殺無罪也。按經書公子買詳其事者。以明無罪爾。公子偃直書曰刺。安得無罪乎。

十有七年。春。衞北宮括帥師侵鄭。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衞侯、曹伯、邾人、伐鄭。六月乙酉。同盟

于柯陵。秋。公至自會。齊高無咎出奔莒。九月辛丑。用郊。

王者一歲而再郊。故春郊正月。以祈穀。秋郊九月。以報功。春曰員丘。秋曰明堂。后稷、員丘之配。文王、明堂之配也。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后稷文王不可一時而同配也。故曰郊。曰明堂焉。豫之象曰。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亦曰祖考異時而各配也。王者之郊。歲再行焉。故有正月九月之二時。郊祀明堂之異處。魯郊。非禮也。而成王賜之。魯公受之。詩曰。皇皇后帝、皇祖后稷。魯之郊配后稷。而不曰文王焉。蓋其郊止於祈穀。而報功之郊不行也。春秋卜牛必於正月。三月在滌。則春秋之正月、夏時之十一月也。十一月而養牛。則二月可以郊矣。然則魯之郊用夏時之二月。不敢並天子之時。又殺之也。春秋之九月、夏時之七月。以爲祈穀。則已晚。以爲報功。則太早。又魯禮不當行。書曰用郊。用者、不宜用也。公穀之說。皆得其粗。

晉侯使荀罃來乞師。冬。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衞侯、曹伯、齊人、邾人伐鄭。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鄭。

壬申。公孫嬰齊卒于貍脤。

經書九月辛丑。十二月丁巳。朔。則十一月無壬申矣。公羊以爲公許然後卒之。則是於十一月然後錄十月壬申之日也。穀梁以謂春秋先君後臣。故公既許之。而後書嬰齊之卒也。二傳之意。蓋皆以孔子大聖人。不應不辨壬申之日當在十月。其書之必有義。故從而爲之說也。殊不知孔子不苟知所不知以爲智。其於春秋也。疑則闕之爾。壬申當在十月。而孔子錄之於十一月。爲公穀者猶知之。孰謂孔子

而不知乎。二傳不知闕疑之意。故妄爲之說爾。

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邾子貜且卒。晉殺其大夫卻錡。卻犫。卻至。楚人滅舒庸。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庚申。晉弑其君州蒲。齊殺其大夫國佐。公如晉。夏。楚子、鄭伯、伐宋。

宋魚石復入于彭城。

春秋之義。易者曰歸。難者曰入。復其位曰復歸。入其地而爲惡者曰復入。魚石奔楚。爲楚鄉道。誘楚鄭以伐宋。楚於是取宋彭城之邑。復魚石於彭城。明年。華元與諸侯之大夫圍宋彭城。以魚石復入而叛也。然則魚石之仕宋。嘗食邑於彭城。十五年出奔楚。遂舍彭城以去。於是藉楚取之。而復入焉。書曰復入。明魚石之嘗有彭城也。魚石入彭城。而宋圍之。則是入以叛也。不曰叛焉。經書楚鄭伐宋。而魚石入。魚石入。而宋圍彭城。不待書而義可見也。左氏之例。惟復其位曰復歸。以惡曰復入。二說近之。

公至自晉。晉侯使士匄來聘。秋。杞伯來朝。八月。邾子來朝。

築鹿囿。

春秋興作皆書。雖城池之固。門廄之急。無遺焉。重其德不及民。而徒勞民力也。況耳目之玩。一身之娛哉。左氏曰書不時。蓋得時猶書也。公羊曰譏有囿矣又爲之。雖無囿而爲之。亦有罪也。穀梁曰虞之非正。苑囿所以娛一身。又非虞衡之事也。